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3111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



主旨：有關放寬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國有耕地，雖已申請換約惟受限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勘/審查期間，其生產場區經營使用權認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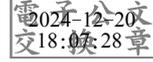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113)年8月2日屏科大研字第1133500565號函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有財產署)本年8月2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00276400號函辦理。
- 二、考量農產品經營者因國有耕地新、舊租約銜接期未明確，為免其驗證權益遭受損失，相關放寬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農糧類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國有耕地，並已依續租規定，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申請換約，於國有財產署受理換約申請勘查、審查作業期間，驗證機構得以該農產品經營者出具「已依續租規定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向國有財產署提出續約申請之書面證明」，例如放租機關函復已受理申請之函文等，採認其新、舊租約續約期間之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簽署切結書(如附件)確認其知悉相關權利義務。
  - (二)放寬認定之申請案件僅限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案件，驗證機構應逐案報本部農糧署備查，並加強追蹤農產品經營者取得新約之進度；另彈性認定依民法第99條第2項規定：「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驗證機構應以上開切結書，於驗證證書載明倘國產署最終



勸查審認並無續約資格，驗證機構將終止驗證。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農糧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訂

